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周刊　　第二〇九期　　（第四版）

高雄地院工作會報
田院長提示改進事項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日前舉行四月份工作會報，由該院田院長親自主持，全體庭長、推事及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出席，會議中田院長指示應行改進事項十五項，茲誌其中較重要者於後：

一、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一一九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依同法第一二〇條規定債權人對第三人之聲明認爲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民事執行處依規定將第三人之聲明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時，債權人遲遲不表示意見，影響第三人權益，且因此項通知未告知第三人，致第三人無法獲悉，以爲民事執行處擱置未加處理，易滋誤會，嗣後應將此項通知債權人函副本抄送第三人，俾其知悉事件進行情形。

二、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爲民事訴訟法第五一五條第二項所明定。此時債權人因聲請發支付命令而中斷之時效，依民法第一三二條之規定視爲不中斷，爲保護債權人之權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四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債權人，使其知悉，及時行使用，非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不得使用，對於自動投案之刑事被告於訊問前尤應特別愼重，勿任意使用；至於所犯罪名不重或管訓事件之少年、兒童，除有上項情形外，以不使用戒具爲原則，以重人權。法警室希切實注意遵辦。（浩）

三、戒具手銬之使權利。

檢討會決議事項
嘉院積極研究執行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院長金欽公，對於司法院七十四年南區司法業務檢討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法院之革新措施十分重視，乃於該院四月份工作會報提出報告，並要求這次出席檢討會議的人員，將攜回之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提交各有關單位，予以詳細閱覽研討，並於四月底以前由指定之負責人擬具改進該院業務之意見彙送文書科，由文書主科楊仙和收齊後，予以綜合整理研究，並擬具可行辦法，報請院長審核，擇要施行。各單位負責擬具改進意見之人員指定如下：一、民事庭及民事科由沈推事福財負責。二、刑事庭及刑事科由謝庭長俊雄負責。三、少年法庭由林推事茂權及張主任觀護人淵源負責。四、民事執行處由盧主科文堂負責。五、財務行政由江官長宋雄負責。六、一般

高檢處檢察官視察
高雄士林地檢業務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范家承、謝建秋、劉永銓等三人，視察高雄地檢處檢察業務，於十六日下午三時舉行座談會，會中三位檢察官輪流講評，逐一指出業務優點及缺點所在，供辦案人員參考；惟對該員辦案繁，猶能秉持迅速、公正、妥適三大原則辦案，一致表示嘉許，會議至五時結束後，即轉往屏東地檢處繼續視察。（檢）

【本刊士林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爲評估士林分檢處七十四年度辦案績效，特派方檢察官正琬、姜檢察官文越豪、連檢察官文越查蓁詳。經過一天半檢查後，於十六日下午三時舉行座談會，於本（四）月十五、十六日至該處檢查業務，首日上午九時卅分抵達，於巡視大廈環境一週後，十時即在簡報室調取偵查案卷與執行案卷、辦案人員參考；惟對該員辦案繁，猶能秉持迅速、公正、妥適三大原則辦案，一致表示嘉許，會議至五時結束後，即轉往屏東地檢處繼續視察。（檢）

【本刊士林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爲評估士林分檢處七十四年度辦案績效，特派方檢察官正琬、姜檢察官文越豪、連檢察官文越查蓁詳。經過一天半檢查後，於十六日下午三時舉行座談會，會中三位檢察官輪流講評，逐一指出業務優點及缺點所在，供辦案人員參考；惟對該員辦案繁，猶能秉持迅速、公正、妥適三大原則辦案，一致表示嘉許，會議至五時結束後，即轉往屏東地檢處繼續視察。（檢）

疏減訟源促進和諧
金院擴大公證宣傳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爲疏減訟源，推廣公證業務，已積極展開多項公證宣傳活動。

金門地方法院陳院長健民以轄區金門、馬祖兩地，皆位處戰地，對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甚爲重視，特於該院院務會議時提示公證人員，縝密籌備舉行七十四年上半年度公證宣傳活動，採用多元化方式進行宣傳，如：一、口頭宣傳，二、文字宣傳，三、電化宣傳。以求普遍深入金門、馬祖兩地區各角落，而小冊及十餘種色紙公證介紹傳單外，並張貼公證宣傳標語，以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嗣由各檢察官對業務研討現行業務之缺失，並即提示改進，參加人員學習情緒高昂，咸認有助於業務之推行。（融）

觀護協會基隆分會
召開會員大會

【本刊基隆訊】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基隆市分會於日前召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大會由呂芳欽理事長主持，到會貴賓有：基隆地院胡院長、地檢處黃首席、李國大代表、林省議員及總會張理事長、邱秘書長……等，與會人員合計一百餘人。會中首先頒獎從事少年輔導工作績優輔導員陳宗吟等三十名，續由臺大教授張甘妹女士以「成人觀護制度」爲題，做專題報告，接着進行理監事工作報告、討論提案等，會中決議：組康輔人員義工隊，並將成人觀護工作列入章程，擴展服務層面，會議於當日五點三十分結束，會後隨即展開會員聯誼活動。（政）

嘉義地院同人
研習外丹功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院長金欽公，在屏東地院院長任內，提倡「外丹功」運動不遺餘力，據說他習練外丹功已有二年多之經歷，效果十分良好。去年九月間金院長調職嘉義市支會之同意，再度派員到院義務指導。第二次開班已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爲止，計四個月，每周二利用下午四時十五分公餘時間修練一個小時。

據悉，該次開班，院檢同人及眷屬報名參加者十分踴躍，有四十一名之多，金院長爲激發同人參加興趣，特別贈送每一學員一雙功夫鞋。該班已於日前期滿結業，金院長爲感謝各位教練之熱心義務教導，繼送每位教練各一面「積健爲雄」之錦旗及休閒上衣一件，作爲留念。（和）

彰院榮譽觀護人
舉辦自強活動

【本刊彰化訊】合舉辦臺東、蘭嶼、綠島自強活動，並參觀警備總部臺東岩灣職業訓練第二總隊之矯治教育與綠島監獄行刑措施，該項參觀活動由主任觀護人林永茂率領。

當日由彰化地院準時出發，沿高速公路直駛屏東，然後經南廻公路於下午四時許到達臺東，第二日參觀臺東岩灣第二職訓總隊，聽完簡報之後，進行實地參觀。參觀之後，飛往蘭嶼，作人員辛勞努力，爲工作奉獻之精神，令人由衷敬佩。（禎）

宜蘭地院檢察處
舉習研務業行會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檢處吳首席英昭日前獲悉臺北地檢處於本年三月編印「紀錄書記官作業手冊」一種，認可供紀錄書記官及有關人員辦理業務之參考，經指派書記官長前往該處接洽獲贈十五冊，即分發同人研閱。吳首席對於臺北地檢處慨允贈送手冊，俾利該處書記官業務處理之參考，深表感激。

【又訊】宜蘭地檢處日前在該處會議室召開研習內容係參照臺北地檢處編印之「紀錄書記官作業手冊」逐項講解，輔以其他法令規定，共約四十人參加，有關之各項法令規定及作法，期能提高工作效率。該研習會於四月十六日如期開辦，由吳首席親自主講，檢察官、書記官、錄事、與離島烈嶼鄉等各村里展開公證業務宣傳。亦携贈鉛印公證須知小冊及公證介紹，在各鄉鎮村里公所公告欄張貼公證宣傳標語，並洽請各鄉鎮村里長、幹事協助公證宣導。另檢送公證標語函請轄區機關社團製作橫幅紅布白字標語懸掛，及提供宣傳稿由金門社教館「社教之聲」廣播，與製作公證標語幻灯片在各鄉鎮電影院放映各一星期，當地金門日報並以顯著版位報導金院公證宣導活動。該院及連江庭此次由於利用多元化方式普遍推廣公證宣傳，且在各鄉鎮村里公所親切爲民服務，因此效果極佳。（美）

錢院長國成審定　劉清景主編

七十四年三月出版

司法院史實紀要 第三冊出版了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繼第一、二冊於七十三年一月

內容包括全部新舊條文、立法理由、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決議，及軍法釋答，均權最近公布者，外加硬紙盒書套，便於保管携帶，一書可抵五書用，價錢較同類書便宜一半以上，最爲划算。

全書六百餘頁，內容翔實豐富，洵爲最珍貴之司法史料，爲研究我國近代司法問題與制度所必讀。歡迎踴躍購閱，毋任企盼。

△定價：精裝本第三冊新臺幣肆佰元

法規動態彙輯

一、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公布年月日	公布字號	備註
內政部	行政〇六一〇七一六一	油輪清艙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訂定	內政部交通部	74、3、15	（74）臺內勞字第二九六七五號令（74）交航字第〇五七六四號令	
〃	行政〇六一〇七一六二	勞工請假規則	〃	內政部	74、3、20	（74）臺內勞字第二九六五〇一號令	
〃	行政〇六一〇七一六三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	〃	〃	74、3、21	（74）臺內勞字第二九六五〇四號令	
國防部	行政〇六一〇五一三三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	〃	國防部	74、3、5	（74）怨惻字第七五〇號令	
〃	行政〇六一一七一〇五	國軍衛生勤務規則	〃	國防部	74、3、11	（74）怨惻字第〇八二〇號令	

二、修正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一八一則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	內政部	74、3、11	（74）臺內戶字第二九八一四六號令	
國防部	行政〇四一一四	舊船解體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國防部	74、3、30	（74）臺內勞字第二九六七五三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二九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	〃	財政部	74、3、19	（74）臺財關字第一三一八八號令	
〃	行政〇七一一〇一二〇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財政部證管會	74、3、8	（74）臺財證（二）字第〇〇三五四號令	
衛生署	行政一七一〇六一〇六	國際港埠檢疫規則	〃	衛生署	74、3、6	衛署防字第五二一〇六四號令	
農業委員會	行政一〇一〇三一三五	漁業法施行細則	〃	農業委員會	74、3、5	七十四農漁字第二八四〇一號令	
〃	行政〇六一〇三一八一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	〃	74、3、25	七十四農輔字第二八〇八六號令	

三、廢止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四一二〇	現職（役）軍人申請更改姓名辦法	廢止	內政部	74、3、11	（74）臺內戶字第二九八一四六號令	
國防部	行政〇六一〇五一二一	陸海空軍軍官經歷管理規則	〃	國防部	74、3、5	（74）怨惻字第七五〇號令	
〃	行政〇六一〇五一三一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規則	〃	〃	74、3、5		
〃	行政〇六一一七一〇一	國軍各總醫院體病理解剖實施辦法	〃	〃	74、3、11	（74）怨惻字第〇八二〇號令	
〃	行政〇六一一七一〇四	國軍衛生勤務及傷病官兵處理辦法	〃	〃	74、3、11		
〃	行政〇六一一七一〇二	國軍醫防保健實施辦法	〃	〃	74、3、11		
〃	行政〇六一一七一〇三	國軍衛生勤務及傷病官兵處理辦法	〃	〃	74、3、11		